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43-GXKL

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霖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43-GXKL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清除异常枯死松树。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和《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2025 年度实施方案》（桂林生发〔2025〕13 号）相关要求，按照按照平南县 2025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及平时群众巡查举报结果，开展异常枯死松树清除工作（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甲方指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树必须清理。暂定需清理 2833 株地径 14 厘米以上（包括 14 厘米）的异常枯死松树，并且在 200 米范围内有地径小于 14 厘米的异常枯死松树，乙方需无偿清除。地径 14 厘米以上的松树处理费按每株 298.906 元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松疫木采伐许可证费、清理人工费、保险费等，如向林农购买部分疑似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费、实施项目使用的化学杀虫熏蒸药剂（如“磷化铝”等）费、吊车费、搬运费、短途运输费、焚烧费、管理费、不可避免压坏电线电缆或农作物的补偿费等。若需要伐除处理的异常

枯死松树超过 2833 株，则超过部分伐除处理费由甲乙双方另外签订协议确定；若需要伐除处理的异常枯死松树少于 2833 株，则按实际伐除株数乘以每株 298.906 元计算伐除处理费。

履行提前告知工作。在清理枯死松疫木前，督促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印发《林业有害生物限期除治告知书》，在宣传栏张贴并拍照发布到相应辖区微信、QQ 等业务工作群，联合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干部或林农到现场指认清理松疫木范围，落实提前告知工作，避免发生纠纷，努力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工作氛围。

连带办理异常枯死松疫木采伐许可证或备案。若林农同意对有异常枯死松树的重点防控区林地小班进行皆伐清理，则按照现行广西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负责该松疫木伐区采伐更新设计费用、协助有关林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连带办理异常枯死松疫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要求对该伐区异常枯死松疫木进行清理；林农负责采伐更新，种植非松科树种，形成疫情隔离林带，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及时把近期清理的松疫木信息向甲方备案。

组建枯死松树采伐专业队。采伐专业队的队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枯死松树采伐专业队的任务包括采伐、剔枝、清理采伐点、伐桩处理、松木搬运装卸、松木焚烧等。

疫木处理。疑似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及其周边松林发现的枯死松树，必须及时逐棵伐除。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已采伐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已采伐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疫木焚烧。疫木焚烧要求完全碳化；焚烧疫木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选好焚烧点，焚烧点要离开健康树木、建筑物、电线等，

不要烧死健康树木；按防火要求开好足够宽的防火隔离带，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点完全熄灭用泥土覆盖后方可离开，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在伐桩上放置杀虫熏蒸药剂（处理期间室外最高温度满足熏蒸药剂发挥作用；如选用“磷化铝”作熏蒸药剂，处理期间室外气温要高于 10℃），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

作业要求。清理作业采用由外围向中心、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同时加大对清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新发生的枯死松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掌握清理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 1 厘米以上的疫木回家、到市场上销售或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数据记录。每株疫木清理过程须详细记录，包括清理的时间、乡（镇）、村（社区）、林班、小班、编号、地径大小、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清理人员、焚烧点、清理效果等，每株均拍照存档（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使用今年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软件采集、上报、整理数据。

质量监督。每个采伐专业队必须安排一名督查员，对松木清理实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立即整改。对转运的异常枯死松木，要落实专人进行全程监管，详细记载该松疫木集运情况。

安全管理。现场用火安全管理：野外焚烧砍伐后的死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野外用火时由责任心强的人员实施。现场施工用

火的安全要求：现场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烧毁枯死木周边环境况及现场施工安全；施工地及燃烧树木场所设置相当数量的灭火器械；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易燃地段禁止吸烟，施工前班组长做好安全施工交底。农药使用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成果报告。编写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成果报告（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四）项目要求。通过做好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等工作，控制疫情不扩散，同时聘请市级以上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调研、抽检、验收，实现平南县辖区无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履约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84,6800.00），包含税务、交通、保险、设备、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好来源于中央财政的伍万元项目款支付材料，作为本项目首付款项；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好支付材料，并送县财政及时报账。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如有意外，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验收方式。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出具平南县 2025 年今冬明春松疫木清理工作成果报告，并由甲方组建验收队伍，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履约验收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乙方投入该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合同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贵港市平南县。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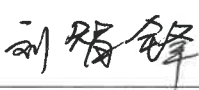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落实向导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派人对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要立即整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平南县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章）  广西国霖林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 朝阳大道 200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意洲嘉园盛景商住小 区 4 号楼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	电话：15607876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良庆支行
账号：	账号： 805312101200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